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19〕131号

---

## 关于做好2019年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根据国家、省和学校职称评审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学校决定于7月下旬启动2019年职称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关于贯彻落实《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的问题

2019年7月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了《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自2019年9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施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暂行规定》的要求，结合广东实际，正抓紧制定我省的实施办法，将于近期出台实施。学校贯彻落实办法，待省厅实施办法出台后，再另文通知。

## 二、评审依据

(一)《关于第三次修订〈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华师〔2019〕115号,以下简称《评审办法》)。

## 三、评审指标

由学校在校定的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范围内,统筹下达校内评委会和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指标。具体如下:

(一)校内评委会评审指标。根据《评审办法》规定,学校每年设定高级职称评审指标,并向各学科组下达指标。因各二级单位的岗位设置工作尚未完成,2019年暂不向学科组下达评审指标,由学校根据2019年职称申报情况(包括优先聘任人员申报情况)和资格审核结果,结合近3年学校职称评审情况,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从严控制研究系列高级职称评审指标。

(二)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指标。根据《评审办法》规定,由学校向二级单位下达推荐指标,由二级单位在指标范围内表决确定需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人员,报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审批。因各二级单位的岗位设置工作尚未完成,2019年暂不下达评审指标,由学校根据2019年委托评审人员申报情况和资格审核结果,结合近3年学校推荐情况,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

## 四、受理人员范围及申报系列、类型

(一)全职聘在主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可申报教师系列职称(教授、副教授、讲师)或研究系列职称(研究员、副

研究员、助理研究员)。

(二) 全职聘在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按照所从事的工作申报实验技术系列职称(正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图书资料系列的职称(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或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的相关系列职称。

(三) 在二级单位专职从事学生日常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申报教师系列职称的，按思想政治教育专业的申报条件执行；申报研究系列职称的，按文科类申报条件或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的申报条件执行。

(四) 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研究的人员，可根据实际管理工作业绩和落实主要工作职责情况，申报高等教育管理研究专业的职称。

(五) 转聘到主系列或辅系列专业技术岗位上的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及以上的，可申报现聘岗位(系列)对应的同等级职称。

(六) 高层次留学回国人员首次申报职称可按实际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直接申报相应档次的职称。其中，海外工作期间曾获聘高校教师职位且具备较高教学水平，或到校工作满1年且基本业绩条件达到第1、2项要求的，允许申报教师系列职称；其他人员只能申报研究系列职称。申报人员提交的业绩成果必须是在国(境)外期间取得的，可以是论文，也可以是其他研究成果，其专业技术工作能力、学术水平的业绩成果材料的真实性由我国

驻外使(领)馆出具证明,或由国内三位同行专家进行专业鉴定。

(七)青年英才、博士后在站研究人员仅限申报研究系列职称或科研为主型的教师系列职称。

## 五、有关申报条件的补充说明

职称申报条件按照华师〔2019〕115号文件执行,有关教师资格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继续教育条件补充说明如下:

(一)教师资格条件。2019年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申报人,在资格认定前,允许先提交职称申报材料。如申报人申请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评委会各学科组评审前获得认定(以广东省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办公室查询结果为准),可视为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否则申报材料不予上会评审。近3年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从企业引进的高级技能型人才暂未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由所在单位出具相关证明。

(二)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各二级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自主考核。

(三)继续教育条件。继续教育条件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申报时需提供2019年的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申报教师因个人特殊情况,提交职称评审材料时未能提供继续教育证书的,须于10月31日前补交。

## 六、有关评审程序的补充说明

评审程序按人社部令第40号和华师〔2019〕115号文件执行。部分评审环节补充说明如下：

（一）代表作通讯评议。申报高级职称人员统一送审3名校外同行专家进行学术评议，评议结论中有2份及以上为“尚未达到”的，不提交学科组评审。自2017年以来，已送审代表作的教师，如所选取代表作不变，则按已送审评议结论为准，不再送审；其中，对于2017年已送审代表作的教师，如所选取代表作不变，则再送审多1名校外同行专家，其余2份以2017年评议结论为准。

（二）学科组设置。根据《评审办法》第十条规定和学校学科发展情况，2019年学校拟设26个学科组。其中，以二级单位为组建主体，设置学科组17个；以学部为组建主体，设置学科组3个；以学校为组建主体，设置学科组6个。具体设置情况见附件。

（三）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执行人社部令第40号文件规定，即“职称评审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2/3以上的即为评审通过。”

## 七、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工作要求

（一）申报条件。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职称的人员，基本条件按照学校条件执行，业绩条件按广东省相应行业要求执行。

(二) 申报程序。委托校外评委会受理评审的职称，按以下程序推荐：个人申报——材料公示——二级单位推荐——资格复审——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推荐——报相关评委会评审。

(三) 申报途径。对于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的职称，按照省人社厅统一要求，使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才网上申报系统（[www.gdhrss.gov.cn/zyjsrc/index.jsp](http://www.gdhrss.gov.cn/zyjsrc/index.jsp)）申报。具体申报流程与要求以相关专业评委会通知为准。

(四) 工作安排。8月26日前，符合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的人员，须按评审工作通知要求做好材料准备，所在单位做好评审前公示及推荐等工作。学校将于9月1日前召开推荐委员会会议。

## 八、工作安排

为确保评审工作进展顺利，各有关单位和申报人应严格按照以下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安排，逾期不候。

(一) 7月中下旬，发布2019年职称评审工作预通知，启动职称评审申报工作。

(二) 7月30日前，各二级单位将单位职称系统管理员及材料审核人员名单发至邮箱：[lindexeng@m.scnu.edu.cn](mailto:lindexeng@m.scnu.edu.cn)。

(三) 8月26日前，各单位完成需委托校外评委会评审人员材料审核、推荐工作，向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委员会提交评审材料。

(四) 9月7日前，各有关单位完成学校受理系列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审核工作，提交申报人员汇总表。

(五) 9月10日-18日, 评前材料公示。

(六) 10月8日-20日, 完成学科组专家库调整, 报学校评聘办备案。

(七) 10月31日前, 人事、教学、科研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复核申报人的申报条件, 完成通讯评议工作, 确定申报受理名单; 各有关单位按规定打印推荐表、申报表并提交到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 做好会议评审准备。

(八) 11-12月, 学校召开职称评审工作会议。

## 九、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 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公室(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

受理地点: 石牌校区行政办公楼 603 室

联系人: 林德丰

联系电话: 020-85215091

电子邮箱: lindefeng@m.scnu.edu.cn

- 附件: 1. 《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
2. 《关于第三次修订〈华南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办法(试行)〉部分条款的通知》(华师〔2019〕115号)
3. 2019年学校职称评审委员会拟设学科组列表
4. 教师职称申报方式及申报材料要求

5. 二级单位工作要求

6. 二级单位职称系统管理员及材料审核人员登记表

华南师范大学

2019年7月25日

---

华南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年7月26日印发

责任校对：林德丰 邓静薇